

合同编号：（

）号

信银理财理财产品销售总协议

（适用于个人客户）

（2.0版，2023年）

填写说明及提示

1. 本合同为我公司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适用于直销场景。
2. 本合同空白处应填写完整，保证所有空格均填写入准确的内容，如果确实没有必要填写的，请在空格处填入“×”。如非打印填写，应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保持字迹清楚、工整。
3. 本部分（“填写说明及提示”）及合同正文中相关注释目的是提示合同使用人员相关注意事项，在正式签署文本中应删除。
4. 本合同中商务要素如与实际业务情况不符，请据实修改。

投资者：_____ 证件类别：_____ 证件号：_____

销售机构：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理财产品销售总协议（适用于个人客户）》（简称“本协议”）为投资者购买信银理财直接销售的信银理财理财产品之总协议书，本协议一经签署即长期有效，除非双方书面签订了新的替代协议。信银理财兹此确认并经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投资者在信银理财营业场所或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信银理财 app，下同）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均受本协议约束，均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

投资者通过信银理财购买信银理财任意一款理财产品的，还需另行签署（或通过信银理财电子渠道确认同意）与该款理财产品相关的《信银理财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信银理财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信银理财业务交易申请表》（仅线下营业场所交易时需要，以下简称“交易申请表”）等其他销售文件。本协议与其他销售文件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整体，且每一款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与本协议构成一份独立的销售文件，该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

经投资者与信银理财协商一致，就投资者向信银理财购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投资者基于对信银理财的信任，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自愿交付给信银理财，委托信银理财用于投资理财。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延期清算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理财本金全部损失风险、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由信银理财在产品说明书中揭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以理解理财产品关键条款和面临的主要风险。

二、投资者申明

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购买理财产品资格，以其本人所合法持有，并有完全处置权的资金购买信银理财理财产品。

投资者确认，其应向信银理财真实提供信息，自主作出认（申）购/赎回等决定，独立对销售文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自主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拒绝向信银理财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信银理财有权告知投资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并有权拒绝向其提供销售服务。

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如购买风险评级为 PR4（进取型）或 PR5（激进型）理财产品的，信银理财可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电子渠道向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投资者确认信银理财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所有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对

投资风险予以充分说明。投资者确认理解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充分了解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基于独立的判断作出购买决策，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理财产品全部风险。

投资者通过信银理财电子渠道认购理财产品的，同意以信银理财留档保存的电子信息交易记录、电话录音等作为双方之间进行相关交易的证据。

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信银理财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信银理财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有理由合理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信银理财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投资者在购买信银理财销售的理财产品前，须先在信银理财开立理财账户，开立理财账户的同时将获得理财交易账户。

2. 投资者须根据信银理财要求向信银理财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应通过电子渠道提供以上信息；投资者在信银理财营业场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应填写信银理财提供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版）》以及其他必要业务表单。如因投资者未按信银理财规定提供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投资者无法成功购买理财产品、获得分配资金或其他后果和损失的，信银理财不承担责任，投资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投资者所提供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过电子渠道或在信银理财营业场所办理信息变更确认手续。投资者在申请变更姓名、证件类型或证件编号等关键信息时，需根据信银理财要求提供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或相关注册登记机构的变更证明文件。投资者所提供信息发生变更的，至迟应在所投资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15个工作日内至信银理财办理变更确认手续（电子渠道或营业场所），否则，因投资者信息未及时更新导致的后果（如分配资金无法及时到账等），信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信息变更于信银理财为投资者办理变更确认手续之日生效。

4. 投资者申请销户时，应确保理财账户内已无理财份额、未完成交易及相关权益，否则信银理财有权拒绝办理。

5.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在交易日信银理财交易时间内提交购买申请（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的，在电子渠道提交申请；在营业场所购买的，应提交《交易申请表》。）并将认购/申购资金在指定的时间前足额划入信银理财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不视为当日有效申请。交易时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如投资者汇划资金不足或迟于上述规定时间到达信银理财指定银行账户的，信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就前述情况给信银理财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6. 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购买时进行交易的银行账户或在营业场所购买时在《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版）》上预留的银行账户为其指定资金回款账户。产品不成立、交易失败、部分交易成功、投资者撤单时信银理财向投资者退还的款项以及理财产品赎回、分红、清盘等资金将划至该账户。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投资者应该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银行账

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投资者有义务向信银理财做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如果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赎回款、分红等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投资者同意，信银理财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可通过投资者在信银理财预留的联系方式向投资者推送有关其理财产品的宣传、推介信息、营销活动、服务通知等。如投资者不同意接收信银理财推送的信息，可通过信银理财客服电话【950950】、信银理财客服邮箱【<http://www.citic-wealth.com/>】联系信银理财要求停止推送或通过推送时提供的退订服务选择停止接受推送。

9. 信银理财有权收取交易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及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名目、类别、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10. 本理财产品收益（如有）为未扣税收益，投资者应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纳税。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信银理财有权代扣代缴。

11. 信银理财应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结合投资者年龄、地区和行业背景，充分了解投资者基本信息、收入来源、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审慎使用评估结果。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接受上述安排和流程。

12. 信银理财通过营业网点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面向投资者严格有效区分理财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信银理财应当在销售专区内对每只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销售专区应当具有明显标识。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接受上述安排和流程。

13. 信银理财通过电子渠道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投资者同意信银理财进行上述记录行为。

14. 信银理财销售人员均为与信银理财签订劳动合同并经信银理财进行了上岗资格认定的人员。投资者可要求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宣传销售理财产品前进行自我介绍并告知投资者关于销售人员的信息查询和核实渠道。

四、违约责任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免责内容

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信银理财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信银理财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的，信银理财不承担责任，但因信银理财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因素除外。

六、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通过纸质形式签署的，自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或产品

的，应加盖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甲方产品认购/申购份额经乙方确认后生效。本协议通过电子形式签署的，自甲方通过乙方产品的电子销售渠道在线点击确认或勾选且甲方产品认购/申购份额经乙方确认后生效。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在本协议上盖章为由主张本协议无效。如任一方拟终止本协议的，需以投资者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清算结束为前提。

2. 如投资者于本协议生效前自信银理财营业场所或电子渠道处购买理财产品的，双方应受该理财产品相关销售文件的约束，该理财产品不适用于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双方应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双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 在协商或仲裁期间，对于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八、附则

1. 本协议条款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2.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消，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3. 本协议通过纸质形式签署的，正本一式贰份，投资者壹份，信银理财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投资者办理此业务的唯一凭证。

4. 《客户权益须知》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重要提示：信银理财已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条款，并已按投资者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投资者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或在线上点击确认即表示已知晓并同意本协议及后附的《信银理财个人理财业务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因此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后再签署本协议。】

投资者签章：_____

信银理财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客户权益须知专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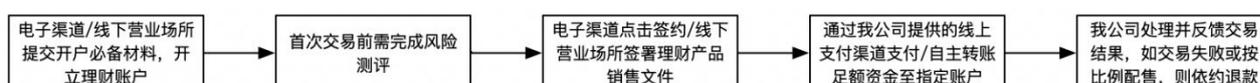
信银理财个人理财业务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您好：

为便于您顺利在我公司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客户权益内容，以选择适合的产品并维护自身权益。

一、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您可以通过信银理财营业场所、电子渠道等方式购买理财产品，其基本流程如下：



说明：详细操作流程请通过客户服务热线（950950）、营业场所咨询信银理财。

特别提示：为防止您的权益受到侵害，在购买理财过程中请您务必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账户密码、网银U盾等，切勿泄露或交给销售人员等任何其他人员保管等，否则责任自负。

二、信银理财客户风险测评及产品风险评级介绍

客户风险测评使用《信银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通过回答问题得出风险测评结果。

客户首次认购理财产品必须先进行风险测评，风险测评结果有效期为1年。如超过1年未再次进行风险测评或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应在我公司电子渠道或营业场所重新进行风险测评。

信银理财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具体含义及与投资者类型对应关系

产品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投资者类型
PR1 级	低	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PR2 级	中低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PR3 级	中等	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PR4 级	中高	进取型、激进型
PR5 级	高	激进型

三、理财信息披露

信银理财将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在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说明该产品信息披露的平台、渠道、发布时间、频率等。一般来讲，信银理财网站【<http://www.citic-wealth.com/>】

是信银理财正式信息发布渠道，其他渠道如短信、电话等为辅助方式，投资者应定期通过包括信银理财网站在内的各信息平台 and 渠道获知有关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四、客户咨询、投诉渠道及信银理财联系方式

信银理财个人理财业务客户咨询和投诉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热线【950950】、营业场所、互联网网站【<http://www.citic-wealth.com/>】、电子邮件【暂无】等。信银理财将安排专人及时收集个人理财业务客户投诉，并在收到客户投诉的第一时间内与客户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进行反馈。

五、客户须知

郑重提示您在购买信银理财理财产品时注意以下事项：

1. 信银理财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都将披露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相关信息。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是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赋予所有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的标识码，每个登记编码具有唯一性，是您判断理财产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可靠的重要依据。如您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公示登记编码，或通过其公示的登记编码无法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到产品相关信息，则该产品非信银理财发行产品。
2. 信银理财《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除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信银理财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信银理财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投资者可得收益为准。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3. 信银理财通过营业网点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将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信银理财将在销售专区内对每只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销售专区具有明显标识。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接受上述安排和流程。
4. 信银理财通过电子渠道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将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投资者同意信银理财进行上述记录行为。

-
5. 信银理财销售人员均为与信银理财签订劳动合同并经信银理财进行了上岗资格认定的人员。投资者可要求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宣传销售理财产品前进行自我介绍并告知投资者关于销售人员的信息查询和核实渠道。

合同编号：（ ）号

信银理财理财产品销售总协议

（适用于机构客户）

（2.0版，2023年）

填写说明及提示

1. 本合同为我公司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适用于直销场景。
2. 本合同空白处应填写完整，保证所有空格均填写入准确的内容，如果确实没有必要填写的，请在空格处填入“×”。如非打印填写，应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保持字迹清楚、工整。
3. 本部分（“填写说明及提示”）及合同正文中相关注释目的是提示合同使用人员相关注意事项，在正式签署文本中应删除。
4. 本合同中商务要素如与实际业务情况不符，请据实修改。

投资者：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及账户：

销售机构：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信银理财）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负责人：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为满足投资者对投资理财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投资者向信银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理财账户管理

1.1 投资者在购买信银理财理财产品前，须先在信银理财开立理财账户，开立理财账户的同时将获得理财交易账户。

1.2 投资者须按信银理财要求填写《信银理财理财账户业务申请及服务综合协议（适用于机构及产品）》以及其他必要业务表单，并保证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投资者未按照信银理

财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投资者无法成功购买理财产品、获得分配资金或其他后果和损失的，信银理财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投资者所提供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办理信息变更确认手续。投资者在申请变更机构名称等关键信息时，需根据信银理财要求提供变更证明文件，到信银理财处办理。投资者至迟应在所投资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 15 个工作日内至信银理财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否则，因投资者信息未及时更新导致的后果（如分配资金无法及时到账等），信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信息变更于信银理财为投资者办理变更确认手续之日生效。

1.4 投资者申请销户时，应确保理财账户内已无理财份额、未完成交易及相关权益，否则信银理财有权拒绝办理。

第二条 购买理财产品

2.1 投资者基于自身投资理财的需求，向信银理财购买信银理财理财产品，由信银理财按照投资者认可的《信银理财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将理财资金进行投资运用。

2.2 理财资金的投资用途、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期限、委托期限的起始日、申购与赎回、收益的分配与支付等理财产品之产品要素详见《产品说明书》。

第三条 理财交易申请及资金划付

3.1 投资者申请认/申购业务时，应在该交易申请日信银理财交易时间内提交《理财业务交易申请表》，并将足额认/申购资金划入信银理财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同无效申请。交易时间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如因投资者汇划资金不足或迟于规定时间到达信银理财指定银行账户的，信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就前述情况给信银理财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3.2 投资者在《信银理财理财账户业务申请及服务综合协议（适用于机构及产品）》上预留的银行账户为其指定资金回款账户。产品不成立、交易失败、部分交易成功、投资者撤单时信银理财向投资者退还的款项以及理财产品赎回、分配资金等将汇划至该账户。

3.3 投资者应保证指定资金回款账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状态正常。若因任何原因造成该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投资者有义务向信银理财作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若由于投资者原

因导致理财本金和/或理财收益不能及时入账，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四条 理财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信银理财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者在此承诺，对于信银理财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而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信银理财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五条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5.1 投资者的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者享有如下权利：

- (1) 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知悉、了解有关理财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 (2) 有权对信银理财从事的与本投资理财产品有关的事务进行监督；
- (3) 有权要求信银理财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
- (4) 《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投资者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应承担如下义务：

- (1) 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缴纳相关税费；
- (2) 《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信银理财的权利和义务

6.1 信银理财的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信银理财享有如下权利：

- (1) 信银理财有权依照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约定管理、运用、处分理财资金；
- (2) 信银理财有权依照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约定终止理财产品的运作和实施；
- (3) 因投资、运用和管理理财资金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银理财收取的管理费等，由投资者承担，信银理财有权从理财资金中扣划。具体收费项目将在《产品说明书》中详

细列示。

(4) 《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6.2 信银理财的义务

(1) 信银理财应恪尽职守的管理、运作理财资金，以维护投资者和其他投资者的最大利益为宗旨，谨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投资者分配理财本金和/或理财收益；

(3) 信银理财应对本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各项凭证的保存期限应符合监管机构和信银理财内部规章的有关规定；

(4) 监督《产品说明书》中列明的资金运作投资情况；

(5) 《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承诺和保证

7.1 双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为真实、准确的；

7.2 投资者在此承诺和保证，其系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已通过必要的行动，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授权；其签署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内部规章，或此前其签署的任何协议的约定，亦不会损害任何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7.3 投资者在此承诺和保证其理财本金为其依法享有处分权的资金；

7.4 投资者承诺和保证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不会对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条款提出异议，充分了解和接受本投资理财产品的风险，有能力承担本投资理财产品的风险带来的损失，并自愿委托信银理财代理投资理财；

7.5 投资者之授权签字人已得到签署理财产品文件的充分有效授权，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已详细阅读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7.6 投资者确认，其应向信银理财真实提供信息，自主作出认（申）购/和赎回等决定，独立对销售文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自主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拒绝向信银理财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信银理财有权告知投资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并有权拒绝向其提供销售服务。

7.7 信银理财销售人员均为与信银理财签订劳动合同并经信银理财进行了上岗资格认定的人员。投资者可要求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宣传销售理财产品前进行自我介绍并告知投资者关于销售人员的信息查询和核实渠道。

第八条 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信银理财将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延期清算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理财本金全部损失风险、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由信银理财在《产品说明书》中揭示。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非任何一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司法机关和 / 或行政机关要求予以披露。

信银理财将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在产品销售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除非依照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应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或与投资者另有约定外，不向第三方披露。

第十条 违约及争议解决

10.1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0.3 协议项下投资者的理财账户被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冻结，信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信银理财或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应由投资者承担。

10.4 本协议及理财销售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双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协商或仲裁期间，对于本协议不

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效力及终止

11.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长期有效，除非双方书面签订了新的替代协议。投资者认购信银理财任意一款理财产品的，还需另行填写并签署与该款理财产品相关的《产品说明书》、《理财业务交易申请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其他销售文件。本协议与其他销售文件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整体，且每一款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理财业务交易申请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与本协议构成一份独立的销售文件，该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

11.2 如投资者于本协议生效前自信银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的，双方应受该理财产品相关销售文件的约束，该理财产品不适用于本协议。

11.3 本协议未规定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如果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产品说明书》。

11.4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11.5 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投资者有违约行为或投资者理财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时，信银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2.1 本协议通过纸质形式签署的，自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或产品的，应加盖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甲方产品认购/申购份额经乙方确认后生效。本协议通过电子形式签署的，自甲方通过乙方产品的电子销售渠道在线点击确认或勾选且甲方产品认购/申购份额经乙方确认后生效。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在本协议上盖章为由主张本协议无效。

12.2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的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投资者壹份，信银理财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遵照执行。

13.3 如因业务需要须由信银理财或信银理财其他机构履行理财产品项下的权利及义务的，投资者对此表示认可。

13.4 信银理财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投资者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13.5 客户权益须知书为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3.6 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信银理财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信银理财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信银理财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以下无正文)

【信银理财重要提示：贵方（投资者）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即表示贵方已知晓并同意本协议及后附的《信银理财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书》的全部内容，因此请贵方务必仔细阅读后再签署本协议】

投资者（公章）

信银理财（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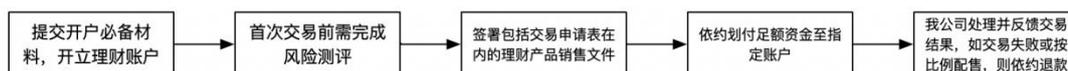
附件：客户权益须知专页

信银理财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书

尊敬的客户：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银理财”）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金融机构。信银理财开展的理财业务指信银理财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信银理财理财产品是指信银理财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根据募集方式、运作方式、投资性质的不同，理财产品分为多种类型（具体产品类型在《产品说明书》中列示），请贵方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贵方认购理财产品流程如下：



说明：详细操作流程请通过客户服务热线（950950）、营业场所咨询信银理财。

二、信银理财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具体含义及与投资者类型对应关系

产品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投资者类型
PR1 级	低	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PR2 级	中低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PR3 级	中等	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PR4 级	中高	进取型、激进型
PR5 级	高	激进型

三、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有关信息

有关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等，将在《产品说明书》约定，请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查询或接收信息。

四、客户咨询、投诉渠道及信银理财联系方式

信银理财理财业务客户咨询及投诉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热线【950950】、营业场所、互联网网站【<http://www.citic-wealth.com/>】、电子邮件【暂无】等。信银理财将安排专人及时收集理财业务客户投诉，并在收到客户投诉的第一时间内与客户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进行反馈。

五、客户须知

郑重提示您在购买信银理财理财产品时注意以下事项：

1. 信银理财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都将披露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相关信息。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是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赋予所有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的标识码，每个登记编码具有唯一性，是您判断理财产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可靠的重要依据。如您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公示登记编码，或通过其公示的登记编码无法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到产品相关信息，则该产品非信银理财发行产品。

2. 信银理财《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除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信银理财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信银理财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投资者可得收益为准。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3. 信银理财销售人员均为与信银理财签订劳动合同并经信银理财进行了上岗资格认定的人员。投资者可要求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宣传销售理财产品前进行自我介绍并告知投资者关于销售人员的信息查询和核实渠道。